

#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 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

# 文件

黔南民宗发〔2019〕19号

---

### 关于下发《唱响好花红·舞动“四月八” ——黔南州民族民间芦笙乐舞大赛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民宗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

为做好2019年“四月八”节庆活动,现将《唱响好花红·舞动“四月八”——黔南州民族民间芦笙乐舞大赛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认真抓好落实,并于4月25日前将组队报名表反馈到州民宗局。

附件:

1. 唱响好花红·舞动“四月八”——黔南州民族民间芦笙乐舞大赛活动方案
2. 唱响好花红·舞动“四月八”——黔南州民族民间芦笙乐舞大赛报名表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黔南州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

2019年4月4日



(联系人: 王伟, 电话: 8227552 , 邮箱: 1105933139@qq.com)

---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共印 10 份

## 附件 1

# 唱响好花红·舞动“四月八” 黔南州民族民间芦笙乐舞大赛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黔南州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与发展行动方案》、《黔南州推进旅游提质升级着力打造综合旅游目的地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促进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增强各族群众对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进一步做好民族节庆文化品牌培塑工作，提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小康精气神，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即将到来之际，举行“唱响好花红·舞动‘四月八’——黔南州民族民间芦笙乐舞大赛”，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 一、活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承中华文明，弘扬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秉承“抓住根、展示魂、传文化、扩影响、亮品牌、促振兴”办节理念，遵循“民族性、群众性、特色化、市场化、品牌化”原则，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展现绚丽多彩的黔南民族节日风情，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塑造黔南特色少数民族节庆品牌文化奠定坚实基础。

## 二、活动名称

# 唱响好花红·舞动“四月八”——黔南州民族民间芦笙乐舞 大赛

## 三、活动主题：

芦笙乐舞庆佳节·脱贫攻坚奔小康

## 四、活动时间

2019年4月-5月10日

## 五、主办单位

### （一）主办单位

黔南州民宗局、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黔南州文化馆、黔南州苗学会

## 六、活动内容

### （一）各县（市）民族民间芦笙乐舞大赛初赛

时 间：2019年4月30日前

地 点：各县（市）自行组织开展

### （二）黔南州民族民间芦笙乐舞大赛决赛

时 间：2019年5月10日上午9:00-12:00

地 点：都匀市南沙洲大广场

### （三）黔南州民族服饰展暨颁奖

时 间：2019年5月10日下午14:30-16:30

地 点：都匀市南沙洲大广场

### （四）黔南州民族工艺品展示

时 间：2019年5月10日9:00-17:00

地 点：都匀市南沙洲大广场

## 七、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确保各项工作圆满成功，特成立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王 芳 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州委统战部  
部部长

副组长：胡晓剑 州政府副州长

张绍川 州政府副州长

成 员：雷良兵 州政府副秘书长

陈郭勇 州政府副秘书长

梁秀峰 州民宗局党组书记

陈明莉 州民宗局局长

谭 夔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局长

吴进华 州苗学会原会长、总顾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民宗局，陈明莉任办公室主任，杨海燕、汪洋、王阿依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一）主办单位职责

#### 州民宗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活动各项工作；
2. 负责协调解决活动组织举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3. 负责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及各项重点活动的筹备组织；
4. 负责奖牌、证书制作；
5. 负责嘉宾食宿安排；
6. 负责民族服饰的组织；
7. 负责组织开展民族工艺品展示；

8. 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

1. 负责黔南州民族民间芦笙乐舞大赛、颁奖、民族服饰展的策划和组织实施；

2. 负责对节庆活动进行自媒体旅游推介；

3. 负责领导小组安排其他工作。

### （二）承办单位职责

#### 州文化馆

1. 负责黔南州民族民间芦笙乐舞大赛、颁奖、民族服饰展的组织实施；

2. 负责芦笙乐舞大赛评比标准的制定、评选；

3. 负责邀请评委和监审；

4. 负责颁奖活动音乐制作；

5. 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 州苗学会

1. 负责组织都匀市 1-2 个非参赛芦笙队参加大赛暖场；

2. 负责组织少数民族干部群众观看大赛和颁奖活动；

3. 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 八、比赛规则

### （一）参赛对象及组队

1. 每个县组织一个代表队参赛，本次参赛对象为本县（市）人员，每人只许参加一个代表队；

2. 每支代表队 10 人以上，20 人以内，包含伴奏，不含领队、编导。

## （二）评委与监审设置

比赛设评委 5 人，监审 2 人。

## （三）参赛要求

1. 以黔南民族元素传统芦笙吹奏和民间芦笙舞蹈元素为主，芦笙吹奏和民间芦笙舞蹈相结合，可提炼改编，创作经典参赛；
2. 参赛队着民族盛装参赛，要求现场实吹实舞，自吹自舞，不得持道具芦笙参赛；
3. 参赛队可用芒筒、木鼓、铜鼓等民间乐器伴奏，严禁使用录制好的音乐伴奏参赛；
4. 每个参赛节目时间规定在 4 至 6 分钟之间。

## （四）比赛相关纪律、奖项和奖金设置

1. 严格按照领导小组关于组队和参赛作品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组队，上报参赛作品，并按规定时限报名参赛；
2. 参赛过程中，听从舞台工作人员的安排；
3. 对评分有疑义的，须通过领队向比赛监审组反映解决，不得以妨碍比赛正常进行的其他方式解决；
4. 本次决赛所有参赛队按照抽签顺序进行一次性比赛，并根据评委的评分情况当场评出比赛等次奖。大赛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优秀奖 6 个。奖金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6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优秀奖 3000 元。

## （五）评分标准

1. 参赛队民族民间风格浓郁、节奏准确，音色统一，声部配置合理，作品完成流畅，对所选作品有一定的驾驭能力；
2. 体现民族民间芦笙吹奏传统特点，芦笙吹奏、伴奏和民间

芦笙舞蹈之间结合默契；

3. 精神饱满，台风严谨，上下场井然有序；

4. 民族服装搭配得体大方，体现民族特色，服装、民间乐器运用与表达内容高度统一。

## 九、有关要求

### （一）强化思想认识

各县（市）及相关单位、学会要高度重视，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尽早谋划工作，将节庆活动筹备与做好日常工作有机结合，以节庆活动开展作为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水平的有效措施，确保“四月八”活动热烈有序开展。

### （二）强化组织领导

在活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各相关单位、县（市）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明确一名领导具体负责，一名同志具体联络，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下做好“四月八”民族节庆文化活动工作。

### （三）强化协调配合

为推进工作有序开展，各责任单位要明确责任，认真制定切实可行工作实施方案，通力协作，搞好各项活动对接，按照工作要求和任务分工，倒排工期，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 （四）落实经费保障

秉承厉行节约的原则，由州民宗局会同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制定经费预算并协商解决活动经费；各县（市）初选工作经费，往返都匀市参加决赛及颁奖仪式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各县（市）自行安排，州级给予每县食宿补助 5000 元。

附件 2

唱响好花红·舞动“四月八”——黔南州民族民间  
芦笙乐舞大赛报名表

单位:

序号	参赛节目名称	表演人数	节目时长	领队姓名	联系电话